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人力社保领域法律服务费项目						
主管部门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行政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00	69.000000	68.500000	10.00	99.28%	9.93
		其中:财政拨款	70.000000	69.000000	68.50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根据相关规定,为协助广大劳动者正确理解劳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理性维护自身权益,由专业律师在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立案室值班,负责接听咨询电话、对申请仲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方便当事人立案。 2.指派固定律师参与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全年工作日负责协助执法处处理劳动者的投诉举报,在劳动保障监察窗口协助处理现场咨询和电话咨询,正确解答相关法律法规等政策问题,为群众提供法律帮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引导投诉人通过正确的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从而达到社会和谐稳定。同时,为全市劳动保障监察员做相关法律培训,提供日常咨询,对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以及疑难复杂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3.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以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为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通过吸收专家和律师参与法律顾问工作,政府法律顾问可以为我局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和建议,有效降低决策风险和成本,提高决策质量,保障人力社保有关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进行。				1.选聘律所安排的出勤律师对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掌握比较全面,工作积极主动,提供咨询服务热情周到、耐心细致,讲究方式方法,起到了为群众答疑解惑并尽可能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作用,其他服务内容同样效果明显。总体而言,该所服务团队完成该服务项目质量较高,完成情况良好。 2.全年工作日派驻律师,现场咨询和电话咨询,每月提交咨询台账和接待分析报告,年终提交年度分析报告。提供指导案例修订及法律审查意见,为规范性文件制定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对重大疑难负责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全年未收到解答群众咨询不满意的投诉举报。 3.聘请律师作为法律顾问,为我局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和建议,审查经济合同、提供法律服务咨询,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供书面法律意见,对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或废止建议,进行法律培训与法律宣传;参加复议、应诉案件案例研讨会,现场提供法律咨询或拟写、修改案例评议等,有效降低决策风险,并通过整理案件,案件研讨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推进依法行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5.00	14.00		
		质量指标			15.00	15.00		
		时效指标			10.0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00	20.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00	9.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00	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10.00		
总分					100.00	96.93		